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 拟订本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服务管理工作。

3. 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本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落实本区伤残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负责审核、申报烈士工作，依法承担

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本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分别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光荣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拥事务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2,314.04 万元，比 2025 年 2,676.96 万元减少 362.92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为节约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14.04 万元，比 2025 年 2,676.96 万元减少 362.92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5 年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2,314.04万元,比2025年2,676.96万元减少362.92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为节约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249.7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10.8%,比2025年332.40万元减少82.68万元,下降24.9%。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2,064.32万元,比2025年2,344.57万元减少280.25万元,下降1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5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车均减少0.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资金。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7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7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养、维修、保险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2台，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608.34万元：用于安排本市入伍的义务兵以及考入外省市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市户籍大学生在当地入伍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按照政策享受优待金，并在该基础上对第一年新入伍军人家庭增发经济补助金支出。

2.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区级资金427.66万元，中央来源资金783.00万元，合计1,210.66万元。用于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按照残疾性质及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以及六十岁以上烈士子女，六十岁以上农籍老兵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伤残抚恤费：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按照残疾性质及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报表